



問題一：

如果我們還有機會回到憲政主義的正軌，到底要往哪一個方向走？該是內閣制還是總統制？而現在所謂超黨派的訴求或政黨退化的趨向，究竟是危機抑或契機？

問題二：

在真正的憲政政治裡才有資格談制憲或修憲，但台灣政治人物卻把平常的政治運作、兩黨的政治運作、個人派系間的政治運作，都跟憲政政治扯在一起。尤其現在反對黨已經成形了，很多人卻質疑民進黨所扮演反對黨的角色為何？現在台灣人民都認為，光講口號、講修憲是沒有用的，應該要為人民做事，因此憲政文化在於實踐而不是修憲。而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下，廢國大、制憲、公投這些議題，一提出來馬上就會流入意識形態之爭，但是國民大會若不能廢，我們要怎麼樣去改變？國大延任案，究竟該如何解決？

## 朱雲漢答：

九十年代初民進黨主張制憲的聲音一直很大，國民黨裡面也有些人有這種想法，但為什麼沒有走上這個途徑？其中當然有很多政治現實的考量，它還是必須納入兩岸關係，甚至到目前為止，任何主張制憲的人都不可能迴避這個問題，這是台灣的特殊情況。本來以正常程序來講，一個政治社群制憲，是它內部公民共同意識的表示，但是我們並沒有這種常態，而是處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所以一直到今天，我們還看不出來，制憲有沒有風險？而這個風險會加強或瓦解黨內的共識嗎？畢竟，要離開現有憲政秩序而重新去建構的話，當然要達成一定的共識才可以，否則如果說總統要制憲，但其他的憲政機構沒有共識，那麼就會被彈劾了，對不對？所以這裡面必然會變成一個憲法的危機。若是共識存在，現實環境有正常、充分的條件，那麼各種問題就可以在比較理性的討論下進行。

現在另一個問題是說，今天修憲已經修到不堪用了，或者它一開始就不堪用了。其實台灣有兩個東西很多，一是增修條文多，一是新憲版本多，我可以數出好多好多新憲版本、新

憲草案或是增憲草案，那也不過是把西方幾部典範性的憲法拿來，然後在外殼上做些必要的修飾，譬如國家名稱為何？領土宣示範圍多大？一些憲政機構該叫什麼？什麼人用什麼職銜？但事實上，它們都無關宏旨。你若不在乎它所謂真正的、基本的、憲政的原理跟價值的體系，其實萬法歸宗、大同小異，不過我是覺得，每部法的背後一定有其思想的根源，才會形成那樣的結論。至於我們現在還是不是沿續三十年代孫先生的理論呢？其實也不是了，我認為台灣已經舉行過好幾次對中華民國憲法的告別式，現在根本談不上堅守。如果有人知道法國第四、五公會憲法，那它的改變幅度可能還沒有我們從九十年代起到今天的改變大。我們整個憲政原來的五權，其實已經重新排列過了，也就是說，台灣這一區的公民已經透過國民大會的代理，在實質上已經漸進的、分期付款的執行了他的權力，也就是借殼上市；會借殼上市是因為有些議題不能去碰觸它，碰觸了，會顯出黨內沒有共識或是促發兩岸危機，所以要迴避。所以一切都已經調整過了，談不上是三十年代或四十年代的傳統，那個東西已經是告別了。

現在重點在於，雖然我們對今天的修憲成果不能怪罪給三十年代某某人的理論，要怪得怪自己，因為是我們在進行協商、是我們在行使制憲權，換言之，在這個告別式裡的治喪委員，就是檯面上的這些人啊，那將來如果重新制憲，新的接生婆不也就是這些治喪委員嗎？又怎麼可能制定出一部比現在修憲結果更好的憲法？我很懷疑。如果說現在的制度設計者是權力式微，遊戲的規則下次選舉對黨好不好、對個人好不好，然後再找一些憲法學者來幫忙貼條文的話，那麼這個次等機制，也只會催生第二、三流的制憲結果；然而，要是我們不面對九十年代自己的經驗，而且還把錯誤怪罪到五十年前、三十年前，那未免是不敢正視問題的表現了。

張俊宏答：

我很佩服大家能夠用那麼多不同的觀點，甚至於尖銳的觀點，來對我挑戰，而且我期待有更長的時間來談，我都很樂意。二十年前，這樣的話我說不到十分之一，就做了八年監牢，所以我同意，我們事實上不是退化，而是有某種程度的進化。

其次，關於民進黨，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我們的心境：我出獄之後，第一步為了要參加國事會議，我們準備了民主大憲章，民進黨的領導層當初連續辯論了兩天兩夜，最後大家同意以「雙首長制」為結論，原因在於，我們認為一旦總統直選，外省人想要選總統是很難的，但能去否定外省族群的參政權嗎？這樣台灣是不會安定的，基於這個觀點，當初設計了雙首長制，希望使得外省人在台灣能不透過選舉也可以參與政權；當然，讓我們沒想到今天的宋楚瑜。我曾經在修憲時，被立法院一位新黨的朋友指著鼻子痛罵，他說：「你是知識份子，也是學政治的，為什麼修這種憲？要雙首長制的人沒有常識！」我把他拉到走廊去，把我們考慮的緣由告訴他，結果他不再罵我了。那時大家在沒有心懷怨恨的情況下，一致考慮的，是總統直選之後替外省族群尋找出路，這也可以說明了大家對民進黨的成見頗深。

#### 法治斌答：

要回答這麼多問題很難，不過我第一個感覺還是這樣：走過八十五個國家，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地方像台灣這麼樣喜歡講憲法，但憲法知識水平卻又這麼低的國家，我想絕對低於南

洋各國。第二個我認為，現在談制憲不容易，因為沒有共識；但是我們對這一部現存的憲法共識更高嗎？第三個，我也聽很多人講過，每個國家有他的傳統文化，所以制定憲法一定要與國家的傳統文化、環境合契；各位曉得，法律不管在中國或台灣，都是落後的，所以我們抄民法、抄刑法、抄民事訴訟、抄刑事訴訟、抄行政法、抄商事法，把拿破崙法典、德國的法典、日本的法典拿過來抄，九十五%以上用外國的法治，不知道有沒有人認為這些法跟中國或台灣國情不合？為什麼只有憲法，我們能夠發明一大堆東西，而不要把外國的東西引進來呢？人類只有法政文化的一個真理，當世界兩百多個國家都是在實行現代法律的時候，難道還要牢抱這個法律說，這才適合我們的國情嗎？

朱雲漢答：

憲政主義是進化還是退化？我想這當然是一個歷史分歧，不同角度有不同的判斷。我會認為在國會全面改選、廢除民事條款之前，不管中華民國也好或台灣也好，談不上憲政主義，所以它的起點應該是九十年代的一路改革，而且一開始也有不錯的機會，就是說可以做

實質上的成長；我所謂的退化是指這十年間，原本它有一個契機，但在我看來，我們的朝野政黨並沒有充分掌握。

至於重建應該要怎麼辦，我想，如果黨內政治菁英與民眾有共識的話，重新制憲並且將公民投票包括在過程裡面，我個人是可以接受的，但前提是共識必須先建立起來，這是一個很具體的政治工程問題；如果要重新來過，我並不一定偏好、堅持內閣制或其他，但我認為李教授談的沒錯，我們應該找些典範憲法做為藍本，不要自以為是地搞一個中華民國在台灣有特色的憲法，因為這裡有無窮的想像空間。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在未來這段時間當中，可能還是要在既有憲政秩序裡面，尋求補救的可能性的話，那麼現在這個具體的步驟也很清楚：首先是關於能不能重新設定修憲界限的問題，有個先例是，二六一解釋文已經把過去國大大會資深國大所制定的部分條款宣告無效，萬一大法官會議到最後不受理，我們其實不能夠強迫大法官怎麼解釋，所以沒有預約修憲界線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至少要嚴格要求主導修憲的兩大黨承諾，將來讓新的、依不同制度產生的國大走上廢國大的之路。還有一種

可能性是，未來新總統可能解散立法院，如此一來，根據新的增修條文，國大代表的產生依附於立法院的選舉，所以當然會產生一個新的解釋問題，也就是要去研究現在延長的任期有沒有效？因為既然立法院可以提前解散，勢必也可能帶動大會的重新改組，當然這都很艱難。

不過，若在既有的憲政秩序之下繼續走，我所要強調的是，回顧整個九十年代，這個憲政主義裡盤根錯節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政治人物心靈的重建，亦即你對憲政的態度、對民主基本理念的價值觀等等，如果沒有根本的改變，不管制憲、廢國大，我對於整個憲政發展的前景並不看好。